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頁碼
大發石礦扒里份礦場植生復育計畫		
1.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出租作為礦業用地原料及石材礦場採礦後復育造林應注意事項」，造林年限以林木須達 6 年生且立木成活率須符合檢測標準，本案植生復育計畫 12 頁實施年限請修正。	造林年限已修正，詳見 4.3 植生復育目標。 實施年限：完成開發計畫年限後，再造林達 6 年生以上，且成活率達 70%以上。	12
2. 因目前臺灣地區仍受荔枝椿象危害，植生復育計畫地 17 頁復育樹種請刪除無患子。	植生復育樹種已修正，刪除無患子。	17
3. 植生復育計畫第 30 頁復育期程及作業時間請依年份表列各年度復育計畫。(另補植時間請於 10 月至翌年 3 月間施行為原則。	復育期程已修正，表列加入年份，詳表 6-1。	30
4.		